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6年12月31日)

| 應 加 強 事 項   | 改 善 措 施   |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|---|
| 一、對於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(如因涉刑案經檢調機關調閱資料者),未適時評估客戶風險,研判是否調整客戶風險等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對於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者,重新辦理客戶風險評估。   | 預定107年4月30日相關程序訂定完成後,持續辦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、以風險基礎方法辦理客戶分級,並設計「客戶風險評估分析表」以評估客戶風險等級,惟未將政治人物、負面新聞、警示戶及衍生戶等納入評分項目。                | 二、重新檢討「客戶風險評估分析表」之評估項目。   | 預定107年4月30日前完成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三、對符合「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態樣」之交易,雖以資訊系統輔助產出相關監控報表,並經主管核章,惟未確實審視其交易背景及目的,並研判是否申報為疑似洗錢交易及留存查證紀錄。 | 三、加強員工教育訓練,對於相關監控報表應確實審視其交易背景及目的,並研判是否申報為疑似洗錢交易。  | 持續辦理。   |
| 四、採用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洗錢防制查詢系統」進行姓名檢核之查詢,惟未訂定作業程序及檢視標準,致客戶檢核雖有異常表徵,而有誤列為高風險或未辦理風險評估。 | 四、增訂相關作業程序及檢視標準,以利判定客戶風險等級或重新辦理客戶風險評估。  | 預定107年4月30日完成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五、部份既有客戶尚未全面完成風險等級評估分析及執行黑名單及PEP審查,客戶為法人或團體尚未執行實質受益人審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五、對於監控報表產出之既有客戶,重新執行風險等級評估。以集保公司「洗錢防制查詢系統」進行黑名單及PEP查詢。有進行交易之法人或團體客戶即時執行實質受益人審查。未進行交易者,逐步完成。 | 持續執行客戶風險等級評估及法人或團體之實質受益人審查。黑名單及PEP查詢預計107年6月30日前完成。 |
| 六、依規定如員工有可疑情形應予注意,惟尚無細項之規定及表單。  | 六、訂定細項規定及表單,洽請稽核室執行查核。  | 預定107年4月30日完成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